

#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蒋必金在 2023 年度担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必金，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7 年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技术服务部主任、北大方正集团副总裁、北大方正电子出版系统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泽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泽元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探讨，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必金	8	2	6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 0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按照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本次会议中《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进行审议，形成《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时提交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现场讨论、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

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本人同时保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衡凤英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0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人认为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于2023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经过对董事候选人陈建良先生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3年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